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

(总第13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1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3-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金融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0 号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1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3-9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6年·1 总第13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金融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7篇。其中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的公告》与解读、《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的解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工作规定》与解读、《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解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金融法律适用的4个问题解答；《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诉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及其专家点评；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略)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

国务院

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4 日) (2)

近期其他金融法规、法规性文件导引 (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2006年1月12日) (8)
-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易做市商银行一览表
(2005年1月6日) (11)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的公告
(2006年1月3日) (12)
- 【解读】**
解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
汇市场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任文 (14)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12月4日) (19)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 (20)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
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 (25)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清算等
规则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 (30)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收费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6 日)	(41)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落实《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44)
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 (略)	
(2005 年 12 月 9 日)	(45)
【解读】	
解读《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 国务院台办经济局局长 何世忠	(4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工作规定 (2005 年 11 月 26 日)	(47)
【解读】	
解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工作规定》 中国银监会 杜言	(67)
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12 月 9 日)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8 日)	(75)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略)	
(2005 年 11 月 7 日)	(76)
【解读】	
解读《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龚言	(77)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82)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童道驰 (93)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7)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104)

【解读】

解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104)

近期其他金融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0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深圳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1 月 4 日) (111)

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

(2005 年 12 月 15 日) (118)

近期其他金融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24)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理赔金是否因新标准变更而变更？

..... 专家顾问组 (126)

职员挪用资金，银行监管不力是否应当担责？

..... 专家顾问组 (127)

违规吸储是否应赔偿客户损失？

..... 专家顾问组 (128)

如果投保人没有经过保险公司同意擅自改变保险标

的性质，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拒付保险金？

..... 专家顾问组 (12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诉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 (130)

【点评】

保证的从属性与独立性

.....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高圣平 (134)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关于向社会征求《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2005年12月20日) (13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2)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证。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税条例》的决定(略)^①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① 文件内容及解读详见《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1 总第13辑)。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 务 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令 第 452 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的修正案, 规定不分内、外, 所有中国居民和有来源于中国所得的非居民, 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定额扣除 800 元; 对其他所得采取定额扣除 800 元或定率 20% 扣除费用的办法。

国 务 院

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4 日 国发〔2005〕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务院决定，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确立了“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等，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但是，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民教育负担较重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九”成果的巩固，不利于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深化改革。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强化政府

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适当兼顾东部部分困难地区。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中西部地区由中央全额承担，东部地区由地方自行承担。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由地方承担，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先落实各省（区、市）制订的本省（区、市）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免学杂费资金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在此基础上，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由中央适时制定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仍由中央和地方按上述比例共同承担。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三）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对中西部地区，中央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分省（区、市）测定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对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自行

承担，中央根据其财力状况以及校舍维修改造成效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四）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中央继续按照现行体制，对中西部及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照国家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06年农村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逐步实施。

（一）2006年，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启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

（二）2007年，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中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三）2008年，各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该省（区、市）2005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颁布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扩大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

（四）2009年，中央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省（区、市）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低于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50%，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免学杂费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五）201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部落实到位。

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所在地区农村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城市义务教育也应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确定，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其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与当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四、加强领导，确保落实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统筹落实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经费，制订本省（区、市）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落实到位。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和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教育经费。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

（三）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推行城市教师、大学毕